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及第三届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对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任职期限：2020年12月30日-2023年12月25日

成员：梅运河先生、肖忠实先生和张勇先生，其中独立董事2名。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梅运河先生担任。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并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任职期限：2023年12月25日-2026年12月24日

成员：叶陈刚先生、夏克金先生和孙镛先生，其中独立董事2名。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叶陈刚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所有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1	第二届第十一次	2023. 4. 14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第二届第十二次	2023. 8. 14	1.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第十三次	2023. 10. 20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第十四次	2023. 12. 8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第三届第一次	2023. 12. 25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进行了认真调查及评估，确认其与公司业务独立、人员独立，相关审计人员具备了必要的资质且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为大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等相关审计资格，其作为外部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的外部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提请董事会聘任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开展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计划的可执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要求，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严格规范三会一层的合法、合规运作，严格规范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积极组织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

（六）关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第二届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发挥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4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强化监督职能，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和引导以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促进

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